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35号

关于宁洲气电项目天然气供应管道工程大有园至莞长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洲气电项目天然气供应管道工程大有园至莞长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明确管道敷设、埋深以及管道开挖与回填等情况，缺失定向钻点位、施工范围和占地、泥浆水晾干占地范围和面积、施工物料堆放区域范围、面积和布局等内容。

二、环评文件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6.1、7.1、8.1 等内容进行生态调查、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生态保护措施不全。

三、环评文件未根据大气毒性终点浓度预测到达距离调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四、项目风险源项分析“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不合理。

五、环评文件未识别项目涉及的生态敏感区，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0日